

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文件

泽乡振中心发〔2024〕47号

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 关于支付金村镇福源社区劳动就业技能 实践基地项目第二批资金的通知

金村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县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，结合福源社区申报的劳动就业技能实践基地项目，该项目中标价 3425103.3 元，已累计支付 1134000 元，此次支付项目第二批资金 653000 元至金村镇农村三资委托代理中心，支付金额达到总资金的 50%。请各镇监督实施主体落实好项目建设及资金拨付工作。

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

2024年5月24日



(此页无正文)

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

2024年5月24日印发
